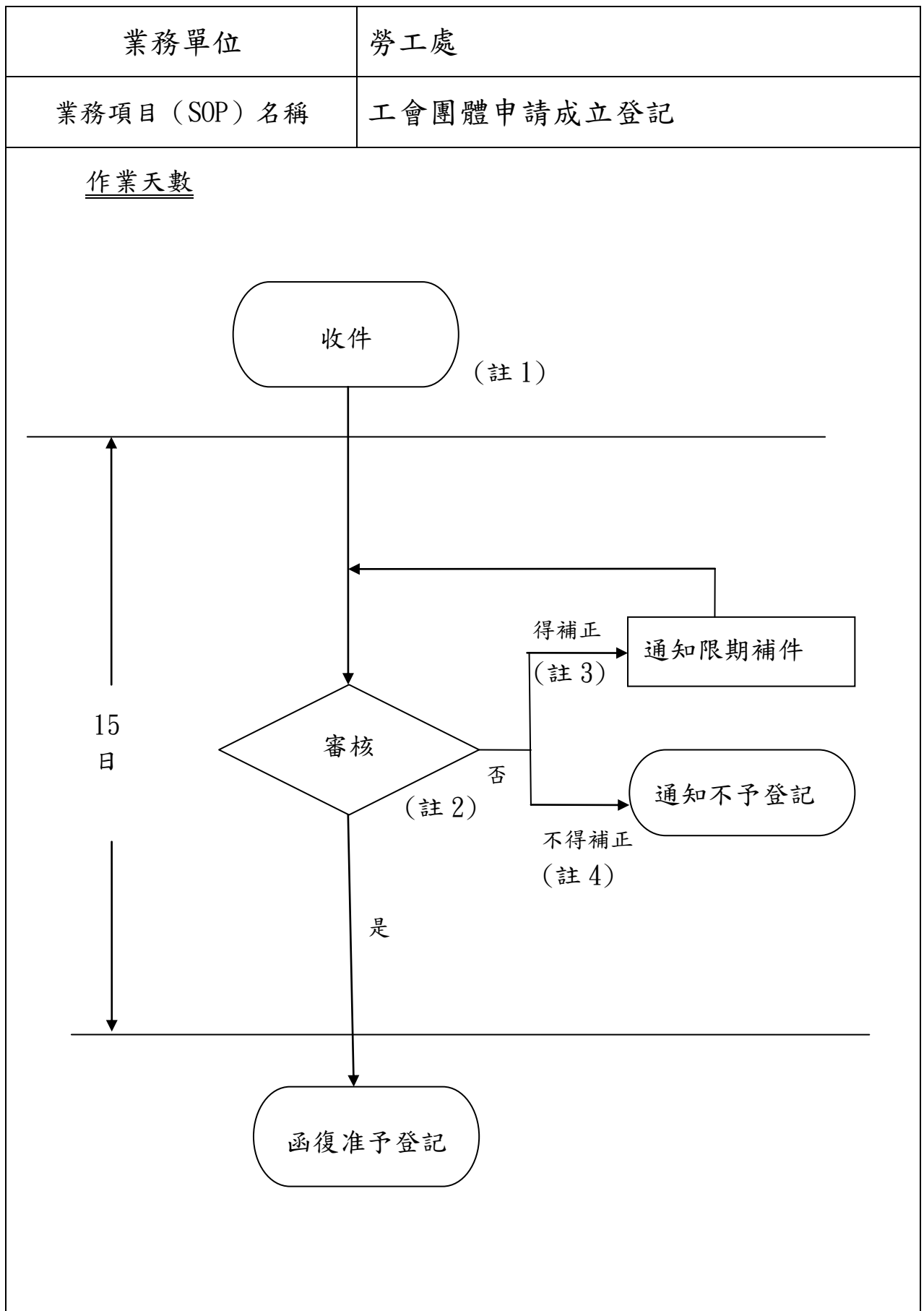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竹市政府各項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圖



工會團體申請成立登記標準作業流程圖作業說明

- 註1. 需填寫「新竹市職(產、企)業工會成立登記申請書」或「新竹市工會聯合組織成立登記申請書」，並將相關資料裝訂成冊送本府審查。應備文件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- 註2. 本府依據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而訂定之「新竹市職(產、企)業工會成立登記審核表」及「新竹市工會聯合組織成立登記審核表」作為審核標準。
- 註3. 依據工會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3項規定，得予補正者，限期補正，屆期不補正者，不予登記。
- 註4. 依據工會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如有發起人未滿30人或未具連署名冊、未組成籌備會、未公開徵求會員、未擬定章程、未召開成立大會及未於召開成立大會30日內辦理工會登記，不予登記。